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婕、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提案 1、提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黄绍彬先生现就提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3 月 9 日、3 月 10 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范誉舒馨、黄永贤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黄绍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黄绍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黄绍彬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截止 2023 年 3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期限：2023 年 3 月 8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传真：0755-33615999

联系人：范誉舒馨、黄永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表决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③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绍彬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黄绍彬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范誉舒馨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59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次司法裁定执行事项的背景，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及时，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1、本次司法裁定执行事项的背景

2017 年 5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通过信托贷款融资，同时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签署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前述合同均经过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具体如下：

贷款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借款人：陈永弟

产品名称：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1-N 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

贷款金额：人民币 1,360,570,000 元（本金）

贷款发放日：2017 年 5 月 24 日

贷款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3 日

贷款利率：6.0%/ 年

质押标的：陈永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兆新股份股票

质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开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质押到期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后续因陈永弟先生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存在借款合同纠纷。

2、前期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因陈永弟先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公开拍卖被深圳中院撤回。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因案外人的异议请求被驳回，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中院裁定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1）。因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公开拍卖已被深圳中院撤回。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 03 执恢 633 号（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深圳中院拟第三次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挂拍时间待定。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深圳中院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第三次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本次拍卖被撤回。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深圳中院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四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圳中院裁定解除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的冻结，同时将该部分股票以人民币 1,394,840,370 元的价格（2.87 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所有。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本裁定尚涉及办理过户等手续，若最终过户成功，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名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已做到准确、完整、及时，并充分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二、公告显示，恒丰银行作为商业银行需遵守分业经营原则，目取得该股权后，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法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

（一）核实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经营管理决策权安排、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回复：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成员构成

李化春（董事长、总经理）、郭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公直（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炳涛（非独立董事）、高玉霞（非独立董事）、黄士林（独立董事）、蒋辉（独立董事）、薄静静（独立董事）、吴俊峰（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成员（除吴俊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均由原持股 6.45%的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该股东因自身债务原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过户成功，此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经营管理决策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自 2021 年换届以来，坚决践行合规审议、集体决策、专业化管理、职业化经营的理念，形成了完整的决策与执行体系。其中核心管理层由董事会和李化春董事长选举组成，分工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化春先生，主要负责统筹及搭建公司整体管理架构、组建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根据公司经营及生产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划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并负责监督及实施，全面统筹公司各项业务和资源。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郭健先生，负责公司的业务规划、战略规划、经营风险把控、合作机构协调等重要事项，同时负责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证券部、投资部、资本市场部等对外事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炳涛先生，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管理及统筹运营等工作。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玉霞女士，担任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及统筹该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财务及内控事项。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俊峰先生，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及内部控制 OA 信息服务平台的搭建及维护。

公司独立董事黄士林、蒋辉、薄静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3、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其他	25.82%	486,007,1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4,181,704
3	方廷侠	境内自然人	0.37%	6,926,600